



410053S-2024

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 0002S-2024

代用茶

2024-01-03 发布

2024-01-03 实施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代长青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桔、枸杞、杭白菊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槐米、百合、枇杷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甘蔗、薤白、栀子、大麦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熟制粮食豆类【糯米、玄米、粳米、粳米、青稞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米、玉米粒、刀豆、红小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扁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荞麦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【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干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胡萝卜干、水蜜桃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西梅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话梅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蜜枣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马蹄干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羊肚菌、银耳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梨膏、麦芽糖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 金桔、桂圆、山药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木瓜、枇杷、柠檬、乌梅、蓝莓干干、大麦苗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5 杭白菊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- 2.1.6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7 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8 罗汉果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莲子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大麦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【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贡菊】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茴、丁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的规定。
- 2.1.9 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4 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7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0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1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2 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豆角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3 胡萝卜干、水蜜桃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西梅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话梅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、甘蔗、蜜枣、马蹄干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4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5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6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7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8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9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0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1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2 芫荽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33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4 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35 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6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
2.1.37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
2.1.38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9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
2.1.40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41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42 普洱茶、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
2.1.43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2.1.44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45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46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- 2.1.48 黄茶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- 2.1.49 麦芽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0 羊肚菌、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51 梨膏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52 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、颗粒状或原料固有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连翘叶代用茶	≤ 8.0	GB 5009.3
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g/100g	连翘叶代用茶	≤ 6.0	GB 5009.4
	其他	≤ 12.0	
铅*(以 Pb 计),mg/kg	菊花代用茶	≤ 4.5	GB 5009.12
	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18	
	单一型果蔬类代用茶	≤ 0.45	
	以苦丁茶为单一原料的代用茶	≤ 1.8	
	连翘叶代用茶	≤ 1.4	
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单一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9	
	其他产品	≤ 2.8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单一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5	GB 5009.15
汞（以 Hg 计），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单一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1	GB 5009.17

mg/kg			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单一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5
二氧化硫（SO ₂ ）， mg/kg	适用于党参单一代用茶	≤	400
六六六，mg/kg		≤	0.2
滴滴涕，mg/kg		≤	0.2
展青毒素，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
注：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桔、枸杞、杭白菊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枇杷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甘蔗、薤白、栀子、大麦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熟制粮食豆类【糯米、玄米、粳米、粳米、青稞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米、玉米粒、刀豆、红小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扁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荞麦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【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干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水蜜桃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西梅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话梅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蜜枣、青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马蹄干、山药干、辣木干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羊肚菌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梨膏、麦芽糖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